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廖鈺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鄭舜元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本票附表：　115年度除字第000137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謝麗雲、高吳鳳英、吳維濱、魏耀坤、魏莊昧	72年2月23日	72年6月23日	200,000元	無	